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程林：本院受理原告刘进东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. 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85000元；2. 被告以85000元为基础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；3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点5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